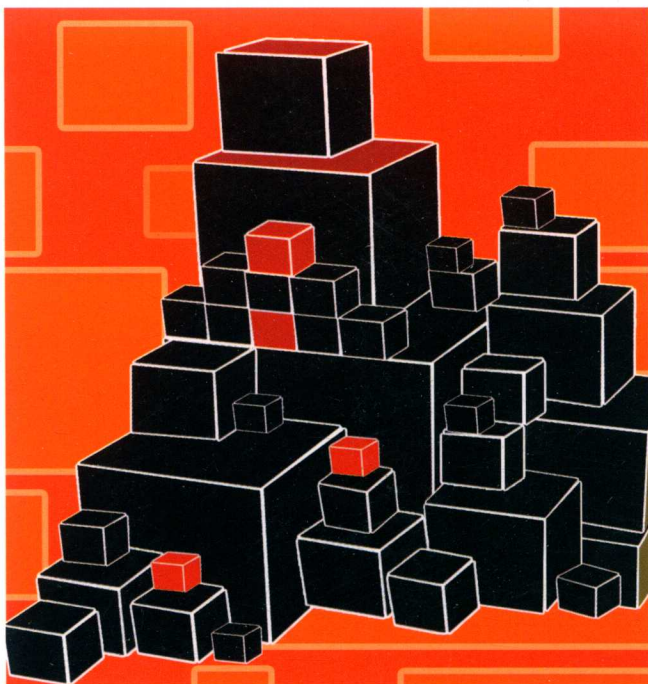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院校基于工作过程的校企合作系列教材



报检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赵东明 杨 帆
企业顾问 吴洪淼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非外借



全国高等院校基于工作过程的校企合作系列教材

报 检 实 务

(第二版)

主 编 赵东明 杨 帆

副 主 编 桑秀丹

企业顾问 吴洪淼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实务 / 赵东明, 杨帆主编.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7.6
全国高等院校基于工作过程的校企合作系列教材
ISBN 978-7-5663-1781-0

I. ①报… II. ①赵… ②杨… III. ①国境检疫—中
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2896 号

© 201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报检实务 (第二版)

赵东明 杨帆 主编

责任编辑: 谭利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4.25 印张 329 千字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2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781-0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出版说明

教育部提出：“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与之相对应的课程开发方式和课程内容的改革模式是“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并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全国高等院校基于工作过程的校企合作系列教材”正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在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建设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

本系列教材适用于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英语专业的商务/应用/外贸/旅游等英语方向以及国际贸易、国际商务或财经类专业的学生；同时适用于全国各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英语专业的商务英语方向和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国际商务及国际工商管理等商科专业的学生。

本系列教材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体现“基于工作过程”

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新一轮课程改革中，我们学习、引进并发展了德国职业教育的一种新的课程模式——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模式，指“为完成一件工作任务并获得工作成果而进行的一个完整的工作程序”建立起来的课程体系。

2. 突出“校企合作”

课程体系的“校企合作”以教师和企业人员参与为主体，是“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发展的必然产物，旨在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尤其是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实现学校教学与工作实践的零距离。

“全国高等院校基于工作过程的校企合作系列教材”的课程方案与传统的课程方案相比，它打破了高等职业教育学科系统化的课程体系，在分析典型职业活动工作过程的前提下，按照工作过程中的需要来设计课程，以突出工作过程在课程框架中的主线地位，整合优化了理论知识与实践活动。教材编写过程中，教师结合自身的教学实践、调研论证和外贸专家对工作岗位的实际要求来安排课程结构和内容，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基于工作过程的校企合作系列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涵盖三大模块：语言技能类、专业英语类、专业知识类。作者都是本专业的“双师型”教师，不仅具有丰富的语言教学经验，而且具备企业第一线的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过多项国家或省市级相关科研项目，这为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语言技能类

商务英语听说

实用商务英语口语教程（第二版）

国际商务英语口语实训

致用商务英语阅读（上册）

致用商务英语阅读（下册）

外贸函电与单证实训教程（第二版）

旅游英语写作实训教程

商务翻译实务

经贸英语口语实训教程

英语语法实训教程

专业英语类

外贸交际英语

会展实务英语（第二版）

商务礼仪实务英语

外事接待实务英语（第二版）

中英文酒店服务实训教程

旅游英语口语

旅游实务英语

中英文导游实训教程

涉外酒店前厅服务技能实训教程

专业知识类

外贸跟单实务（第二版）

外贸单证实务

进出口报关实务

报检实务（第二版）

国际市场营销实务

涉外企业管理实务（英文版）

生产物流运作实务

集装箱运输实务

国际贸易实务（双语版）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跨文化交际技巧——如何与西方人交往

商务英语谈判

值得注意的是，本系列教材不是封闭的，它随着教学模式和课程设置的变化，将不断推出新的内容，以丰富整个体系。

同时，本套教材配有 PPT 课件等立体化教学资源，供教师教学参考（下载网址：<http://www.uibep.com>）。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1 月

再 版 前 言

报检实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具有报检员这一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培养学生在外贸企业、代理报检企业等企业和机构中专业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的能力。

报检实务以报检员岗位需要为目标选取课程内容，采用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理论和实践一体化的学习领域课程模式，以报检员岗位真实工作任务为载体的表现形式，以具体的产品为载体内涵，以报检员职业资格为课程标准的依据，强调学生主体作用，在基于职业学习情境中，通过师生和学生之间的互动和合作，在自己“做”的实践中，习得实践技能，掌握知识。

报检实务依据基于工作过程的教学设计、任务驱动的教学方式、工学结合内容选取、项目训练的教学模式等进行编写，并以职业资格为课程标准的依据，以我国进出口贸易业务为背景，围绕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这一主线进行编写。近两年来，我国的检验检疫管理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有了许多变化，如报检单位和报检员资质认定模式的变化；报检单位和报检员备案条件及材料进一步简化；增加对快件运营企业的管理；取消报检员延期申请；对代理报检单位的监督管理方式的改变等。本教材根据检验检疫管理规定的变化及时调整教材内容，并选取更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加入到实操训练中，增加学习效果监测及答案，力求广大师生使用本教材会更加方便。

编写分工：本书由赵东明（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杨帆（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任主编，桑秀丹（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任副主编。杨帆负责项目二、项目三和附录，桑秀丹负责项目四、项目五，赵东明负责项目一、项目六、项目七、项目八的编写任务。另外，潘维琴（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沈会超（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担任主审，辽宁丹东鑫洪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洪淼担任本书企业顾问。山东商务职业学院闫玉华，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季冬雪、张丽丽、姜山和迟松参与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等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书籍和资料，向检验检疫机构进行了咨询，还得到了来自国际贸易实践一线的具有丰富经验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支持，在此谨向相关的作者和给予我们帮助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7 年 1 月

前 言

报检实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具有报检员这一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培养学生在外贸企业、代理报检企业等企业和机构中专业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的能力。

报检实务以报检员岗位需要为目标选取课程内容，采用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理论和实践一体化的学习领域课程模式，以报检员岗位真实工作任务为载体的表现形式，以具体的产品为载体内涵，以报检员职业资格为课程标准的依据，强调学生主体作用，在基于职业学习情境中，通过师生和学生之间的互动和合作，在自己“做”的实践中，习得实践技能，掌握知识。

报检实务依据基于工作过程的教学设计、任务驱动的教学方式、工学结合内容选取、项目训练的教学模式等进行编写，并以职业资格为课程标准的依据，以我国进出口贸易业务为背景，围绕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这一主线进行编写。

编写分工：本书由赵东明（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桑秀丹（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任主编，杨帆（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副主编。桑秀丹负责项目四、项目五和项目八中的任务三，杨帆负责项目一、项目二中的任务一、任务二和任务三，其余由赵东明编写完成。另外，潘维琴（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沈会超（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担任主审，辽宁丹东鑫洪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洪淼担任本书企业顾问。山东商务职业学院闫玉华，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季冬雪、张丽丽、姜山和迟松参与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等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书籍和资料，还得到了来自国际贸易实践一线的具有丰富经验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支持，在此谨向相关的作者和给予我们帮助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2年5月

目 录

项目一 认识报检工作	1
项目目标	1
项目背景	1
项目任务	2
任务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认识	2
任务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体	8
任务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程序	11
任务四 出入境检验检疫通关放行	16
实操训练	27
学习效果检测	27
项目二 报检准备操作	31
项目目标	31
项目背景	31
项目任务	32
任务一 报检单位备案操作	32
任务二 报检员备案操作	38
任务三 检验检疫单证	43
任务四 电子报检	57
实操训练	62
学习效果检测	63
项目三 办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操作	65
项目目标	65
项目背景	65
项目任务	66
任务一 办理一般货物入境报检	66
任务二 办理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	74
任务三 办理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植物和植物产品	84
任务四 办理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食品	87
任务五 办理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机电产品	92
任务六 办理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化妆品	99
任务七 办理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103
任务八 办理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汽车	105

实操训练	106
学习效果检测	110
项目四 办理出境货物检验检疫操作	113
项目目标	113
项目背景	113
项目任务	114
任务一 办理一般出境货物报检	114
任务二 办理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	121
任务三 办理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	124
任务四 办理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食品	127
任务五 办理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机电产品	132
任务六 办理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化妆品	135
任务七 办理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危险货物	138
实操训练	145
学习效果检测	148
项目五 办理出入境木质包装检疫	153
项目目标	153
项目背景	153
项目任务	154
任务一 办理入境货物木质包装检验检疫	154
任务二 办理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验检疫	156
实操训练	160
学习效果检测	161
项目六 办理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	165
项目目标	165
项目背景	165
项目任务	166
任务一 办理入境集装箱报检	166
任务二 办理出境集装箱报检	171
实操训练	172
学习效果检测	173
项目七 办理出入境交通工具检验检疫	175
项目目标	175
项目背景	175
项目任务	176
任务一 办理出入境船舶报检	176
任务二 办理出入境航空器报检	181
任务三 办理出入境列车及其他车辆报检	182

实操训练	184
学习效果检测	185
项目八 办理出入境人员、携带物、伴侣动物、快件和邮寄物检验检疫	187
项目目标	187
项目背景	187
项目任务	188
任务一 办理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	188
任务二 办理出入境旅客携带物和伴侣动物检验检疫	191
任务三 办理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	193
任务四 办理出入境邮寄物检验检疫	194
实操训练	196
学习效果检测	197
附录一 实操训练与学习效果检测答案	199
附录二 报检员相关英语词汇	207
参考文献	213

项目一

认识报检工作



项目目标

- [知识目标]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发展，认识检验检疫主体，掌握检验检疫的一般程序
- [能力目标] 能够按流程处理报检工作
- [素质目标] 培养学生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和遵守工作规则的职业素养



项目背景

要进行报检工作，首先要对报检工作进行深入的了解和认识，掌握报检工作的发展历史，了解报检工作的主体，掌握报检工作的一般流程。为从事报检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需要做到：

- 任务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认识
- 任务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体
- 任务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程序
- 任务四 出入境检验检疫通关放行



项目任务

任务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认识

任务情景

对于一个从来未接触过报检工作的人或将要进行报检实务学习的人来说，检验检疫工作是什么、报检员都要从事哪些工作便成了最需要回答的问题，就此我们来认识一下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任务资讯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是保护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和生活环境的安全与健康。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和任务

1.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

2. 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其运输工具、包装材料的检疫和监督管理

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其运输工具、包装材料的检疫和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菌、害虫、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本国农、林、渔、牧业生产和国际生态环境和人类的健康。

3. 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

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保护人类健康。

4. 按照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SPS/TBT 协议）建立有关制度，采取措施，打破国外技术壁垒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达成的 SPS/TBT 协议建立有关制度，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SPS 协议明确规定“各成员国有权采取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只要此类措施与本协定的规定不相抵触”。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1. 法定检验检疫

法定检验检疫，又称强制性检验检疫，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等（统称法定检疫对象）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等检验检疫业务。

知识介绍

法检商品目录

关于哪些商品需要实施检验检疫，我国公布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俗称《法检商品目录》。

1. 目录的样式：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及备注	计量单位	海关监管条件（类别）	检验检疫类别
1001100001	硬粒小麦	千克	A/B	M.P.R./Q.S.

2. 海关监管条件（类别），有 A、B、D 三种类别

A：须实施进境检验检疫

B：须实施出境检验检疫

D：表示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

3. 检验检疫类别包括：M、N、P、Q、R、S、L

M：进口商品检验

N：出口商品检验

P：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Q：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R：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S：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L：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2. 进出口商品检验

① 凡列入《法检商品目录》内的商品，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检验，判定其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判定的方式采取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②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如废旧物品（包括旧机电产品）等，无论其是否在《法检商品目录》内，均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③ 检验检疫机构对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有关规定可实施抽查检验。

④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或封识。

3. 动植物检疫

① 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的情形：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或合同约定应实施检疫的货物、物品。

② 对于国家列明的禁止进境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③ 对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实行进境检疫许可制度，在签订合同之前，先办理检疫审批。

④ 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检验检疫机构对其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

⑤ 对过境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检疫监管。

⑥ 对携带、邮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进境实行检疫监管。

⑦ 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和有关消毒处理。

4. 卫生检疫与处理

①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

② 检验检疫机构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

③ 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境、出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有权要求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书或其他有关证件。

④ 对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人员，应实施隔离留验。

⑤ 对患有艾滋病及其他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应阻止其入境。

⑥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出入境人员，视情况分别采取留验、发就诊方便卡等措施。

⑦ 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⑧ 对发现的患有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的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

⑨ 对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进行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

5. 进口废物原料、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①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的主要内容和规定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和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的旧机电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防止境外有害废物向我国转运。

收货人与发货人签订的废物原料进口贸易合同中，必须订明所进口的废物原料须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要求，并约定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② 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或收货人所在



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备案手续。

对按规定应当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装运前预检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运抵口岸后，检验检疫机构仍将按规定实施到货检验。

6. 进口商品认证管理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

7.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管理

国家对重要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未获得质量许可证的商品不准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已对机械、电子、轻工、机电、玩具、医疗器械、煤炭等类商品实施出口产品质量许可制度。国内生产企业或其代理人可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质量许可证。对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

国家对出口食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该类企业只有取得卫生注册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和储存出口食品。

8. 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鉴定

生产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

9. 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舶和集装箱等运输工具，承运人、集装箱单位或其代理人必须在装运前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适载检验。

对外贸易关系人及仲裁、司法等机构，对海运进口商品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监视、残损鉴定、监视卸载、海损鉴定、验残等残损鉴定工作。

10.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包括价值鉴定，损失鉴定，品种、质量、数量鉴定等。

11. 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

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与外国有关机构签订协议，或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准许有关单位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12. 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证机构审核认可和监督

国家质检总局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的中外合资或合作公司，进行资格信誉、技术力量、装备设施及业务范围等审查。合格后出具《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审定意见书》，然后交由商务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再到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质检总局对于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的中外合资、合作机构、

公司及中资企业，对其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于境内外检验鉴定认证公司设在各地的办事处，实行备案管理。

此外，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还包括与国外或国际组织合作。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主要体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 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责任范围，授权执法机关和管辖权限，检验检疫的执行程序，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2. 从法律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四个法律的行政执法机构

相关检验检疫的法律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部门和出入境卫生检疫部门，作为授权执行有关法律和主管各该方面工作的主管机关，确立了它们在法律上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



知识介绍

三 检 合 一

1998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并于1998年4月成立，这就是统称的“三检合一”。

新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其职责更加明确，法律地位更加清晰，机构和人员更加精简、高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立在各地的直属局于1999年8月10日同时挂牌成立。

2001年4月30日，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中国加入WTO有关协议的精神，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但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业务不变。

3. 完善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体系是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

我国的检验检疫法律、实施条例、配套法规、规范性程序文件、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检验检疫处理工作程序等，已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同时，中国已加入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和亚太地区植保委员会（APPPC）等多个国际组织，并与世界上20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检验检疫协定。



4. 中国检验检疫法律，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中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已形成了一个配套体系完整、监管要素齐备的执法监督体系，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① 四部检验检疫法规都有一个具有强制性的监管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货物的进出口和出入境都要通过海关最后一道监管措施，未经检验检疫并取得有效证书和放行单据就无法通关过境，人员的出入境则有边防机构的监管把关来保证检疫程序的有效实施。

② 在海关、边防把住最后一道关口的前提下，检验检疫部门的强制性报检签证程序，强制性安全卫生检测技术标准，强制性的抽样检查程序也随之发挥监督作用，使有关法律法规能够有效实施。

③ 合同规定凭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交货结算和对外索赔的，没有证书无法装船结汇和对外索赔，起到了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与制约作用。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代表国家行使检验检疫职能，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等法定检验检疫对象进行检验、检疫、鉴定、认证及监督管理。不符合我国强制性要求的入境货物，一律不得销售、使用。对涉及安全、卫生等进口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在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并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书，其产品方准进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权对进入中国的外国检验机构进行核准。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对列入应实施出口检验检疫对象和范围的人员、货物、危险品包装和装运易腐易变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按照中国的，进口国的，或与中国签有双边检疫议定书的外国的或国际性的法规、标准的规定，实施必要的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检疫和环保条件的出口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生产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的注册登记，或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有关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检疫对象或产品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未取得安全、卫生、检疫注册登记的涉及安全卫生的产品的生产厂，危险品包装加工厂和肉类食品加工厂，不得生产加工上述产品。对涉及人类健康与安全、动植物生命与健康、环境保护与公共安全的入境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

3. 保证了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认证是为了满足进口国的各种规定要求。对进出口商品的官方检验检疫和监管认证是突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加强对重要出口商品质量的强制性检验是为了促进提高中国产品质量及其在